

金溪县财政局文件

金财字〔2024〕43号

关于金溪县浒湾中学综合楼教室及功能室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泉州市悦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金溪县教育教体局、江西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诉人：泉州市悦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伟伟

联系方式：19189282141

地址：江西省瑞昌市锦绣学府三栋四单元

被投诉人 1：金溪县教育教体局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仲鲁路 3 号

被投诉人 2：江西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小何

联系方式：13870443657

地址：金溪县青云东路与疏山南路交叉口

一、基本情况

金溪县教育教体局委托江西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金溪县浒湾中学综合楼教室及功能室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YT-2024-JX091），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于2024年9月26日在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采购公告，2024年10月18日开标，中标单位为江西中亿智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1392660元，公告发布期间，投诉人于2024年10月13日对该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2024年10月17日，代理机构江西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回复质疑人，投诉人对质疑回复不满意，于2024年10月21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2024年10月25日向相关当事人发送了“政府采购投诉受理通知书”，现本投诉案件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1：招标文件在评分标准的技术部分要求投标人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认证证书加盖制造商公章；总分为100分，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评分项高达57分，属于变相将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设置为资格条件。

投诉事项 2: 招标文件在评分标准的商务部分要求“所投交互式教学触摸一体机及商用计算机制造商通过 GB/T27922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不低于十二星级售后服务认证”属于设置或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投诉事项 3: 招标文件在评分标准的商务部分要求“制造商获得 CMMI5 级或以上认证”与采购实际需求不相适应与合同履行无关，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核实情况

本机关受理投诉后，于 10 月 22 日依法将投诉书副本发送至采购人金溪县教育教体局、采购代理机构江西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调阅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调查复函，认真阅读了相关当事人的回复意见。经核实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问题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因此，法规并未禁止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评审因素，本

项目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且经专家论证，该设置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要求。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问题 2：本项目的服务对象是学校、学生，确保设备在使用中出现故障能及时得到优质的售后服务，需在第一时间对售后问题做出处理，保障教学活动顺利进行。并且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具有价格扣除 10% 的优惠。且经专家论证，该设置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和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相关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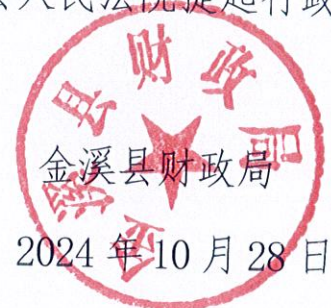
关于投诉事项问题 3：本项目需求中涉及大量的备授课软件、教学教研管理软件、教学教研管理平台、课件制作软件、校园集控系统、网络同传软件、云桌面软件、管理平台、信息化教学账号体系、云教案软件、云课件软件更新和升级，需要供应商具备系统软件持续研发、优化改进的能力，使平台能够与设备、系统进行整体架构的对接，避免后续的重复建设，这是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设置供应商具备软件成熟度指标作为评审因素，且经专家论证，该设置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市场情况，设置合理的资格条件和技术要求……”、《政府采

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中“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相关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四、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对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予以驳回。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金溪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金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金溪县财政局人秘股

2024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20 份

